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職務代理人(約僱助理員)

- > **徵才機關：**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- > **人員區分：**其他人員
- > **官職等：**約僱四等250薪點(折合新臺幣40,950元)
- > **職系：**無
- > **名額：**1
- > **性別：**不拘
- > **工作地點：**98-連江縣
- > **有效期間：**110/01/04~110/01/11
- > **資格條件：**
 - 1.國內外專科以上，商管財經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2.熟諳文書處理等電腦操作(開放免費文書處理軟體及中文繕打)。
 - 3.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所定情事。
 - 4.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(按：如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股東等，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)。
- > **工作項目：**
 - 1.國稅稽徵業務
 - 2.工作期間: 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前1日止，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即予解僱。
 - 3.月支報酬：新臺幣40,950元(約僱助理員四等250薪點)。
- > **工作地址：**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(20941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)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：**
- > **聯絡方式：**
 - 1.意者請檢附：個人履歷表(附照片並含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家屬及自傳，請參照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格式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0年1月11日前(以掛號郵戳為憑)逕寄(送)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黃股長收，聯絡電話(0836)25861分機110。(地址: 20941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助理員」字樣)。
 - 2.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不退件；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 - 3.本次徵才將直接自應徵者本人蒐集個人資料，至應徵者面試止僅供本次徵才及後續錄取相關作業使用，應徵者得請求補充、更正、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應徵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，本局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通知面試或錄用。
 - 4.本次甄選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> **職缺類別：**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